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邓传洲先生（主任委员）、陈馥荪先生及孙盛良先生 3 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现场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在编制和审议 2012 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现场会议，就公司审计计划开展情况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就 2012 年报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安排、人员安排和总体审计策略，提出公司年审中需具体关注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次现场会议，就年度报告审计总结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对审计的具体事项提出了相关

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对 2012 年度报告，2012 年内控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对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聘用的近 10 年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3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费为 5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

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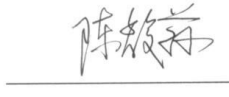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届满到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感谢各位股东在我们任职期间对我们的信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邓传洲



陈馥苾



孙盛良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